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 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向10名B类权益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102,000股，归属的股票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563,608,243股增至563,710,243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向 2022 年激励计划的 14 名 A 类权益激励对象、110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和 2023 年激励计划的 18 名 B 类权益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767,240 股，归属的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563,710,243 股增至 564,477,483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对应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综上，本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86.9240 万元，增加股本 869,24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563,608,243 股变更为 564,477,483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6,360.8243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6,447.7483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360.824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447.7483 万元。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63,608,243股普通股，其中A股为355,027,004股，约占股本总数的62.99%，H股为208,581,239股，约占股本总数的37.01%。</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64,477,483股普通股，其中A股为355,896,244股，约占股本总数的63.05%，H股为208,581,239股，约占股本总数的36.95%。</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公司的首届股东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如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并无其他规定，则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p>	<p>第一百〇二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其获委任后的公司的首届股东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如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并无其他规定，则公司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将其免任；但此类免任并不影响该董</p>

<p>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损害赔偿申索。</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拟制定及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定及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